恒豐煙草
EVER FORTUNE TOBACCO
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
4 月 8 日

各位尊敬的議員：

頃聞政府在憲報刊登《2019 年吸煙（公眾衞生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提出禁止進口、製造、售賣、分發及宣傳另類吸煙產品，包括電子煙、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及草本煙，本公司對此議題深感關注，謹此作出回應。

本公司是一家小型香煙分銷商，在各地銷售共 16 種香煙產品。由於電子煙、加熱非燃燒煙草等新興產品對人體危害遠低於吸煙，國外及香港不少吸煙人士開始轉用該類產品，鄰近香港的深圳更是全球約 90%電子煙產品的生產基地，爲本公司以至香港煙草業界提供難得的市場機遇及轉型機會。在政府決定禁止該類產品貿易前，本公司正積極考慮進入另類煙草產品貿易的市場。

雖然政府有責任保障市民健康，但本公司認爲《條例草案》的規定過於嚴格，尤其對另類煙草產品轉口施加不合理限制，將損害香港作爲區域轉運中心的地位。

《條例草案》禁止進口另類煙草產品，但並未禁止該類產品的使用。雖然《條例草案》列明進口限制不適用於“過境物品”及“航空轉運貨物”，但有關豁免試用範圍過於狹窄，將嚴重干擾業界正常開展轉口業務。

例如，《條例草案》規定轉運產品不能移離指明貨物轉運區或船隻，否則有關豁免並不適用。但實際上，以香港爲轉運中心的貿易商爲了實現成本效益，通常會大批進口用於出口的產品，若貨物不能在香港境內停留，轉口業務將受到嚴重影響。

現時，根據本地煙草業界以及其他轉口貿易商的慣常做法，用於轉口的煙草產品會儲存與

恒豐煙草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TOBACCO LIMITED
香港北角英皇道367號上潤中心22樓A座 22F Flat A, Max Share Centre, 367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T +852 2508 0223 F +852 2570 8417

恒豐煙草
EVER FORTUNE TOBACCO

香港境內的各個保稅倉，而保稅倉內的產品可免於交付香港的煙草稅。保稅倉是香港應課稅品制度的重要一環，是歷來行之有效的機制。在海關人員的監督下，儲存於保稅倉內的貨物非法進入香港市場的風險極低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，保障貨物、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。禁止另類煙草產品使用保稅倉的建議對保護香港市民健康毫無作用，反而對貿易商以轉運爲目的批量進口該類產品構成不合理限制，希望當局撤回有關建議。

敬頌鈞安

薛伯灝
董事

恆豐煙草有限公司

恒豐煙草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TOBACCO LIMITED
香港北角英皇道367號上潤中心22樓A座 22F Flat A, Max Share Centre, 367 King's Road, North Point, Hong Kong
T +852 2508 0223 F +852 2570 8417